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陳季羚

相　對　人　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瑞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8年5月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3項所載：「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同意給付勞方108年2月份工資，經勞方同意以分四期方式給付，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資方應於指定日期逕自匯入勞方指定帳戶」、「陳季羚…總計35,623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2日在台北市政府成立調解，相對人同意給付，詎相對人迄未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調解紀錄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兩造關於給付薪資之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3項所載：「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同意給付勞方108年2月份工資，經勞方同意以分四期方式給付，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資方應於指定日期逕自匯入勞方指定帳戶」，而表列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8年2月三民家樂福工資總計35,623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8年2月三民家樂福」附表為證。次查，相對人

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應自行給付之108年2月份工資予聲請人，亦有聲請人提出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此部分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至聲請人108年3月工資38,089元部分，依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記載，兩造既已同意由案外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以相對人公司該月服務費直接代為給付，且依聲請人前帳戶存摺內頁所示，108年5月20日確已有一筆38,089元匯入該帳戶（代號：PRESICARRE COR），則應認此部分已履行完畢，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與法不符，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江慧君